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詩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gt28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36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4400644_1150136113_1_ATTACH1.pdf、
44400644_1150136113_1_ATTACH2.pdf、44400644_1150136113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修正
「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管理要
點），並自115年7月31日起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5年7月31日公護字第1159060127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19條第1項規
定略以，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
生之防護措施。次查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
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3條及第9條規定略以，各
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
命、身心健康危害，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；對防
止相關事項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
備及措施。為利各機關於辦理上開事項時有所依循，保訓
會訂有旨揭管理要點，以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之生命

大同高中 1150805



MYAA1156008763

安全與身心健康（本府114年9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146001號函計達）。

三、又為辦理保障法第19條之1第2項、第3項及第6項之罰鍰裁處案件，保訓會另訂有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罰鍰案件處理要點），明定該會得審酌情節輕重、改善程度及其後果等情況，在法定上下限內，予以適當裁處（本府114年12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161238號函計達）；為加強旨揭要點現行規定之深度及廣度，以督促機關確實執行安衛辦法及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」所定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措施規定，並使依上開罰鍰案件處理要點實施裁罰之認定標準更臻明確，該會爰參照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修正旨揭要點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8/05
07:58:44
文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